



310115118700005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87号

关于新场古镇东后老街延伸段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送的《关于新场古镇东后老街延伸段新建工程的立项请示》（新府〔2024〕14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新场古镇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古镇居民的生活环境，促进古镇旅游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新场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》，原则同意新场古镇东后老街延伸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北至石笋街，南至新环南路，道路全长约 0.7 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实施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管道工程、河道工程以及附属工程、公用管线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路网系统规划、排水专业规划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降低前期动拆迁成本。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、桥梁、排水等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河道蓝线、桥梁梁底标高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26日

抄送 新区政府、文体旅游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
审计局、财政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、新场古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
